

省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汇编（非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1	对学校体育、艺术教育、学校卫生、学生军事训练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和表彰		行政奖励	11620000013897953F2620805001000		省教育厅	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	<p>1.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1990年3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8号、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令第11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对在学校体育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各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p> <p>2.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6月4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p> <p>3. 《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2002年5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3号公布）第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对于在学校艺术教育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p> <p>4. 《国务院办公厅 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深化学生军事训练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7〕76号） 对在学生军训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p>	<p>1.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受理对表彰奖励的异议，依法依规作出处理。</p> <p>2. 直接实施责任：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p> <p>2. 未严格按照奖励条件予以审核的；</p> <p>3. 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p> <p>4. 向参评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p> <p>5. 在评选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2	特级教师荣誉称号授予		行政奖励	11620000013897953F2620805002000		省教育厅	教师工作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三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p> <p>2. 《特级教师评选规定》（教人〔1993〕38号 1993年1月10日发布）第二条 “特级教师”是国家为了表彰特别优秀的中小学教师而特设的一种既具先进性、又有专业性的称号。特级教师应是师德的表率、育人的模范、教学的专家。</p>	<p>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各单位意见的基础上，科学制定评审方案。</p> <p>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评审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p> <p>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进行公示。</p> <p>4. 表彰责任：协调省人社厅联合发文实施表彰。</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三十二条教育行政部门的职能机构查处教育行政违法案件需要给予处罚的，应当以其所属的教育行政部门的名义做出处罚决定。教育行政部门的法制工作机构，依法对教育行政执法工作监督检查，对教育行政部门的其他职能机构做出的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进行复核，并在其职责范围内具体负责组织听证及其他行政处罚工作。第三十三条教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教育行政处罚中，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本办法行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章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认真审查处理有关申诉和检举；发现教育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p> <p>2. 《特级教师评选规定》第十二条特级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撤销特级教师称号：（一）在评选特级教师工作中弄虚作假，不符合特级教师条件的；（二）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三）其他应予撤销称号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3	对学生授予“三好学生”或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的奖励	省级普通高校三好学生表彰	行政奖励	11620000013897953F262080500300Y	11620000013897953F2620805001001	省教育厅	学生工作处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2016年12月16日经教育部2016年第49次部长办公会议修订通过，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教育部令第41号发布）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1.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受理对表彰奖励的异议，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2. 直接实施责任：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奖励条件予以审核的； 3. 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 4. 向参评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5. 在评选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3	对学生授予“三好学生”或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的奖励	省级普通高校优秀毕业生表彰	行政奖励	11620000013897953F262080500300Y	11620000013897953F2620805001002	省教育厅	学生工作处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2016年12月16日经教育部2016年第49次部长办公会议修订通过，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教育部令第41号发布）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1.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受理对表彰奖励的异议，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2. 直接实施责任：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奖励条件予以审核的； 3. 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 4. 向参评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5. 在评选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4	省级教学成果奖评审		行政奖励	11620000013897953F2620805004000		省教育厅	<p>高等教育处、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基础教育一处</p>	<p>《教学成果奖励条例》（1994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51号）第八条 申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由成果的持有单位或者个人，按照其行政隶属关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教育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受理申请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教育管理机构向国家教育委员会推荐。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单位或者个人也可以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受理申请的教育行政部门向国家教育委员会推荐。第十二条 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奖条件、奖励等级、奖金数额、评审组织和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参照本条例规定。其奖金来源，属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授予的，从地方预算安排的事业费中支付；属于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授予的，从其事业费中支付。</p>	<p>1. 指导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受理对表彰奖励的异议，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2. 直接实施责任：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奖励条件予以审核的； 3. 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 4. 向参评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5. 在评选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5	甘肃省“园丁奖”评选		行政奖励	11620000013897953F2620805005000		省教育厅	教师工作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四次通过，1993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公布）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奖励。</p> <p>2. 《甘肃省“园丁奖”评选规定》（省委办发〔2004〕84号 2004年11月18日）为鼓励我省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忠于人民教育事业，奖励在教育事业中做出贡献的教师和教育工作者，促进我省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特设立甘肃省“园丁奖”。</p>	<p>1. 制定方案：制定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并下发方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实施。</p> <p>2. 严格按照评审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自下而上组织评审工作。</p> <p>3. 审查阶段：（1）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必要的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2）提出拟表彰奖励名单。</p> <p>4. （1）按照表彰奖励范围、层次等报有关机关审定。（2）依据决定内容制定文书。</p> <p>5. 公开公示阶段：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p> <p>6. 组织表彰奖励阶段：公示无异议后，组织表彰奖励。</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p> <p>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初审通过；</p> <p>3. 对于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奖励项目进行评审而未组织造成不良后果的；</p> <p>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5.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p> <p>6. 对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和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p> <p>7. 对不符合条件予以表彰造成不良后果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省级	